2023年度卫滨区财政收、支执行及收支平衡情况说明

（一）全区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43425万元，实际完成44928万元（决算为42828万元），为预算的103.5%，同比增长11.7%，增速居全市第3位，主城区第1位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42812万元（决算为40712万元），同比增长22.5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95.3%；非税收入完成2116万元，同比下降59.7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为4.7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5070万元。年初各级人大会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56701万元，执行中，新增上级补助16690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00万元，调减支出597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后为74594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为调整预算的73.8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3年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4928万元（决算为42828万元），加上上级各项补助收入62273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400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万元，上年结余14577万元，调入资金901万元，收入总计124279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070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9784万元，调出资金8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170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642万元，支出总计104755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9524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

（二）区本级决算情况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**

2023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32713万元，实际完成33494万元（决算为31394万元），为预算的102.4%，增长10.6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完成31378万元（决算为29278万元），为预算的108.9%，增长25.3%; 非税收入完成2116万元，为预算的54.3%，下降59.7%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**

2023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52071万元。年度预算执行中，由于新增上级补助15172万元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0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后为69043万元，实际完成52778万元，为调整预算的76.4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**

2023年，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494万元（决算为31394万元），加上上级补助收入62273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400万元，上年结余12561万元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万元，平原镇上解收入10530万元，调入资金901万元，收入总计121359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778万元，补助平原镇支出1515万元，上解上级支出29784万元，调出资金8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2170万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08万元，支出总计103744万元，收支相抵，一般公共预算滚存结余17615万元，全部结转下年支出。